

(2016)浙0726民初7265号

芮海露:本院受理原告方婧婧诉被告芮海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7265号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6%从2015年3月4日起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长张孟有,代理审判员杨利智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2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240号

薛光明、孙敏:本院受理原告朱圣芳诉被告薛光明、孙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7240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673号

薛光明、孙敏:本院受理原告郑海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7673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664号

季伟战、黄晓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被告季伟战、黄晓琴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楼其超、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2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774号

黄送英:本院受理原告孙熙源与被告黄送英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楼其超、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2月13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6)浙0726民初7670号

薛光明、孙敏:本院受理原告薛阳春诉被告薛光明、孙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7670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6)浙1024民初3422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7日上午9时2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4309号

于祖宽:本院受理原告蒋志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043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4573号

浙江秀悦云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浙赣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045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仙居县人民法院

朱金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与你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6)浙1024民初3425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4日09时30分在本院原南峰法庭二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4654号

周国梁:本院受理原

告张凤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046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4861号

陈丰京:本院受理原

告张飞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048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5002号

周海明:本院受理的

原告徐双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6)浙1024民初3543号

郭荣建:本院受理

原告朱春芬诉你(2016)浙1024民初3543号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原南峰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6)浙1024民初2087号

胡功伟:本院受理原

告杨颖捷与你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16)浙1024民初20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仙居县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6)浙1024民初2300号

胡功伟、李阿青、胡佳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与你们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1024民初2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6)浙1024民初2108号

胡金华:本院受理原

告周远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024民初2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6)浙1024民初2049号

李纠非:本院受理原告朱带红与你为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024民初20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6)浙1024民初2023号

万旭进:本院受理原

告王玲珍与你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16)浙1024民初20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

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6)浙1024民初2029号

王永富、张菊芳:本院受理原告吴学青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1024民初20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6)浙1024民初2029号

郭荣富:本院受理原

告郑珍与你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16)浙1024民初20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

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6)浙1024民初2955号

赵一芳、吴文卫:本院

受理原告李涛诉你们

(2016)浙1024民初2955

号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

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传票、民事裁

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

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

年2月15日8时30分在本院原南峰法庭1号

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

依法缺席裁判。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6)浙1024民初712号

松阳县新鑫门窗

加工厂:本院受理原

告浙江允成工贸有限公

司诉你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1123民初71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丽水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6100号

陈玲波、朱婷:本院

受理原告陈怀杰与

被告陈玲波、朱婷为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

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

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

传票。原告要求:判令

被告陈玲波、朱婷立即

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

民币900000元。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

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15日、1个月。本案

定于2016年12月15日

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

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

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

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

法院

(2016)浙1004民初7580号

于立新:本院受理原

告杨秀志与你为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

外出地址不详,依照